

太平洋证券

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4 年报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3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聚智未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涉及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为：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附注二、2 所述，聚智未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03,991,909.49 元，且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30,114,868.16 元，公司偿债风险较高。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聚智未来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涉案金额 62.74 万元及利息。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聚智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聚智未来公司披露了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改善措施，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就其披露所采取改善措施的可行性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2、2017 年 3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收购知好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34,042,617.7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已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3,829,832.40 元，账面价值为 10,212,785.32 元。我们无法就该项商誉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无形资产列报非专利技术原值 70,033,935.84 元，账面价值为 10,435,355.06 元。我们未能对该项资产期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聚智未来公司预付日照金佰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金佰瑞”）金额共计 2,125,872.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照金佰瑞供货 227,880.42 元。对日照金佰瑞期末挂账预付账款余额 1,897,991.58 元，我们无法就该笔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2024 年度聚智未来公司冻果出库结转成本 1,053,649.9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516,648.41 元，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出入库账面台账记录情况，我们无法就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及冻果出库结转成本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智未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出具了《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涉及的上述事项表明聚智未来存在以下重要风险：

（1）公司累计亏损较大，且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公司偿债风险较高，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审计机构无法对公司商誉期末账面价值、存货的期末账面价值、预付账款的性质、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表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结合主办券商通过对聚智未来的持续督导及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公司已披露公告，聚智未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海波、控股股东知弘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聚智未来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表明公司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对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并经审议通过后披露。

我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聚智未来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